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0〕8号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7〕43号）的有关精神，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开会研究决定，制定环境与生态学院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3. 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外语类、体育类课程获得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

4. 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40%。

5.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生态工程专业这三个专业，未选修已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 的学生，不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专业核心课程详见各专业2017级本科培养方案。

二、优先推荐条件

1. 符合重大校〔2017〕43号文件第十二条之“凡参加各类国际、国家级竞赛获奖和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详见附件《重庆大学本科创新类成果列表》)”之条款者，可申请使用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的，对其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的专业相关性、原创性、真实性、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进行评审的公开答辩会，排除与专业无关、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的情况。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和学生提交的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将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教务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处理；公示无异议的，报教务处经专家审查组审查通过后，再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确定。

2. 符合重大校〔2017〕43号文件第十三条者，经本专业三

名及以上教授联名推荐，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考核通过，考核结果、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联名推荐函应当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教务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处理。

3. 根据学院专业特性，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科技、文化竞赛和各级别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撰写科研论文，对学生予以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分值满分为0.4分，其中在重大校[2017]43号附件《本科生创新类成果获奖》列表内的奖项，加分细则见《附件1：本科生创新类成果获奖奖励分值表》，参加以下各类竞赛的奖励加分不超过0.2分。一个系列的奖项只以最高级别计加分。所有涉及到加分的项目均须通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的有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对原创性和真实性进行评审的公开答辩会，答辩通过才能加分，答辩未通过不予加分。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按计划结题，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的成员依次加0.08、0.06、0.06分；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按计划结题，结题验收成绩为“良”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的成员依次加0.06、0.04、

0.04分；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按计划结题，结题验收成绩为“中”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的成员依次加0.04、0.03、0.03分；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按计划结题，结题验收成绩为“合格”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的成员依次加0.03、0.02、0.02分；

(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按计划仍属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的成员依次加0.02、0.01、0.01分；

(6) 重庆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或“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优秀奖”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的成员依次加0.04、0.03、0.03分；

(7) 重庆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或“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加0.01分；

(8) 重庆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或“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按计划仍属在研项目的成员（排名前三）加0.005分；

(9) 未按计划完成并退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扣0.1分，项目组成员扣0.08分；未按计划完成并退出重庆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或“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

计划”)的项目负责人扣0.05分,项目组成员扣0.04分;

(10) 参加省部级科技、外语和演讲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者,单项一等奖获得者加0.0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0.03分;

(11) 参加学校组织的科技、外语和演讲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者,单项一等奖获得者加0.02分、二等奖获得者加0.01分;

(12) 参加挑战杯专项赛(省部级)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行的各类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成员分别加0.1、0.07、0.05分(排名前三),入围加0.01分;

(13) 在校期间获得“绿苗计划”奖学金的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的成员依次加0.2、0.1、0.1分;

(14) 公开发表在SCI三区及以上、SSCI/A&HCI/权威社科期刊上,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且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照《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7]43号)附件的规定申请使用学校预留推免指标。若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第二作者为学生,则该学生加0.1分;第三作者加0.06分。未公开发表但已取得接收函的,加分减半;

(15) 公开发表在《重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分类分级体系(试行)》(重大校[2019]131号)中与学科专业相关的期刊(期刊目录详见附件2)上的论文,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且与

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的前3名作者，分别加0.08、0.06和0.03分。未公开发表但已取得刊用通知的，加分减半；

(16) 在其他学术期刊上（详见附件3）发表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且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的前3名作者，分别加0.05、0.03和0.01分；

(17)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排名前4的成员分别加0.3、0.2、0.1、0.05分（排名以原始申报为准）；

(18)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公开（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需提供申请公开说明书），排名前4的成员分别加0.1、0.08、0.06、0.05分（排名以原始申报为准）；

(19) 在校期间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排名前4的成员分别加0.1、0.08、0.06、0.05分（排名以原始申报为准）；

(20) 获得哈希市政杯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加0.02、0.01、0.005分；

(21) 获得校级“树声先锋”竞赛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加0.02、0.01、0.005分。加分不累加，以最高级别计加分。无成果体现的知识竞赛不予加分；

(22) 同一竞赛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奖项加分不累加，以最高级别计加分。

各项奖励加分均需提供纸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奖项级别的判定以证书上的公章为依据。其他未尽奖项的级别和加分认定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处理。

三、专业复试

根据各专业符合推荐对象及条件且提交申请书的同学的情况，学院按照学校划拨名额的1.5倍确定进入复试的学生名单。

获得复试资格的学生，由学院组织由相关学科专业专家构成的专家考核组进行考核。专家考核组由5人及以上教师组成，其中正教授比例占2/3及以上。

专业复试包含笔试、面试、英语口语。复试过程按研究生复试要求全程录像。

复试成绩由三项成绩构成：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40%、英语口语成绩占20%。

面试不合格者不纳入初选名单。

四、综合成绩与初选排序

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并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后上报重庆大学教务处。

综合成绩（百分制）由平均学分绩点（GPA）、奖励加分和复试成绩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占53%、奖励加分（百分制）占7%、复试成绩占40%。

五、平均学分绩点（GPA）换算成百分制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GPA)换算成百分制的计算方法为 $GPA*10+50$ 。

六、奖励加分换算成百分制的计算方法

奖励加分换算成百分制的计算方法为：奖励加分*250。

七、关于公示期间意见反馈和受理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至学院教务办公室，学院对公示期间的意见（不受理匿名信）进行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其他工作按照《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7]43号）及本年度学校及教务处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 本科生创新类成果获奖奖励分值表

2. 重庆大学自然科学类中文A级、B级期刊参考目录

3. 其他学术期刊目录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0年6月28日